

唐山市路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区应急[2025]16 号

签发人：王君

唐山市路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路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股（室）：

《唐山市路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路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下简称《意见》）《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应急行政执法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路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等要求，精准执法、科学执法，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刚柔并济，着力消除因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唐山市路南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重点任务

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政办字〔2024〕82号)要求，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确定四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严格抓好年度执法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安排，聚焦危化、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对重点区管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对一般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内实现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100%。二是深入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聚焦“两会”、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段，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违规电气焊作业、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等重点事项，对企业开展全链条穿透式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不断改进执法检查方式，着眼提升执法质量，对被检查企业进行精准“把脉会诊”，找准制约安全生产软报、网络舆情等方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分行业制作暗查暗访视频专题片，放大曝光警示效果。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范围

- 1.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
- 2.冶金企业、轻工企业 涉爆粉尘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存

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3.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4.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5.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6.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7.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执法检查数量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确定检查企业 80 家。其中：

1.重点检查企业 59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73.8%。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 26 家、工商贸行业企业 33 家。以上企业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一般检查企业 21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26.2%。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 0 家、工商贸行业企业 21 家、安全培训机构 1 家。

（三）执法监察内容。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危化监察执法股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时间(附件 1),根据各自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 2、附件 3)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附件 4）要求对本行业企业开展的安全评价检验事项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在重点时期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教育培训考试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由宣教培训监察执法股对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重点监督检查

事项》，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4 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风险辨识和管控情况等法定 7 项职责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重点检查对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6.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

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7.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8.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9.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0.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

11.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宣贯情况；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公告牌情况；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宣传渠道，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举报奖励教育培训等情况。

12.企业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情况。查看企业接入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的视频点位运行情况，重点是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画面清晰情况；关键场所视频监控安装情况；企业本地录像

存储情况；中控室再监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3.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企业制定发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情况；科学划分安全生产责任网格，确定网格安全生产责任人，制作网格划分平面布置图，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等情况。

14.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及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协同联动。各执法股室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本股(室)工作任务，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本股(室)人员安排，结合本股(室)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提前做好监督检查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精准制定“一企一策”检查方案，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采用联合联动执法、“专家+执法”等形式，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

(二)落实责任，规范执法。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分类分级执法检查 and 《意见》要求，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杜绝随意检查，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提倡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要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同类案不同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境。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结合重点时段、气候特点、事故案例等情况，加强本行业领域风险动态研判，紧盯企业风险点、薄弱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各执法股(室)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一案双罚”、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关闭取缔、行刑衔接等措施，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动真碰硬，依法惩处失防失控，不得“以管代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精准数据，夯牢基础。各执法股室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推行执法信息化，坚持每次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按时限要求录入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确保工作形成闭环。要全面推广应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要求及时录入各项执法信息，危化监察执法股和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每半年要通过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至少上报1个典执法案例。两执法股室将执法检查情况报政治处，每月3日前将上月执法数据报市局执法综合科。

(五)严守纪律，廉洁执法。执法人员在涉企行政检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抵制吃喝风，守住廉洁底线，主动接受执纪监督。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唐山市路南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路南区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定编在册持执法证、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执法人员 6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1.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全年共 36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248 天。按照《办法》规定，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6=1488 天。

2.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 210 天。

（1）开展专项检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78 天；

（2）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60 天；

（3）督导企业标准化创建并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诚信评定 78 天；

（4）“双控”工作督导及验收 66 天；

（5）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 60 天；

（6）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78 天；

（7）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

工作任务 60 天；

(8) 特派专员包联检查 224 天。

3.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77 天；

(2) 法定年休假、事假、病假 120 天；

(3) 机关值班 216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36 天；

(5) 陪同各级领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60 天；

(6) 科室日常工作：统计各类报表、整理执法案卷、执法数据上报“互联网+执法”等系统工作 59 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488-704-568=216 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132 天，一般检查工作日 84 天。

5.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重点检查企业 33 家次，一般检查 21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216 天。

二、危化监察执法股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 监督检查力量

危化监察执法股定编在册持执法证、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执法人员共 3 人。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

1.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全年共 36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248 天。按照《办法》规定,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3=744 天。

2.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 285 天。

-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48 天;
- (2)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62 天;
- (3)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0 天;
- (4)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0 天;
- (5) 开展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25 天;
-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40 天;
- (7)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40 天;

3.非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 147 天

- (1) 机关值班 67 天;
-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30 天;
- (3) 参加党群活动 20 天;
- (4) 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探亲假 30 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

危化监察执法股重点检查企业 26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312 天。

附件 2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地坪区域内的。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8.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9.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

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10.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11.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12.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13.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14.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5.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16.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17.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18.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19.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0.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2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54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33家,随机抽查21家,实现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重点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上年度事故企业等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二)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每月巡查企业不少于5家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执法人员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开展工作,从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申诉、处罚、文书送达等环节入手,严格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二)突出执法检查重点部位。工作重点环节,围绕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工贸企业重部位,突出动火作业、用电以及外委作业、检维修作业、“小施工”作业等环节,

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持续开展工贸企业暗查暗访工作。

（三）开展工贸行业专项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明查暗访、执法检查、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协调开展联合执法。执法科室要主动加强与其他科室及公安、消防、市场等部门的协调和沟通，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方法，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个执法部门的整体合力，确保重大安全隐患能够得到及时消除。

（五）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案卷，稳步推行线上审批办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省级典型执法案例，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案例报送任务。逐步利用视频监控、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开展线上检查。

（六）强化服务指导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危化检查执法股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主要是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应当进行全面检查。一般情况下,从以下方面对不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依法设置(或者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效履行职责;
- 2.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并得到落实;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取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 4.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5.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6.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正常运转情况;
- 7.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 8.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情况;
- 9.河北省政府 2 号令落实情况: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和风险

管控落实；

10.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超量储存等违法行为；

11.对危化企业外委施工、动火作业、改扩建新建施工和停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3.打击处理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企业；

14.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15.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二、执法检查安排

现场执法检查安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26 家次，其中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7 家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为了确保本年度工作计划顺利实施，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组织，全面贯彻落实。股室全体成员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第 2 号令）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精神实质，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深入研究具体执法措施，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确保年度执法全面顺利实施。

(二)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执法人员要正确履行法定职

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开展工作，从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申诉、处罚、文书送达等环节入手，严格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三)加强协调，促进联合执法。要主动加强与其他科室及公安、消防、市场、商促、属地等部门的协调和沟通，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方法，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个执法部门的整体合力，确保重大安全隐患能够得到及时消除。

(四)严格督查，建立考核制度。要按照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执法检查 and 监督。

附件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以及上级印发相关文件明确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机构从业行为规范要求为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持续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是否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教育培训机构是否规范建立教育培训考核档案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全年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1 家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严格培训机构监管。根据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日常检查以及“双随机”执法检查等情况，对安全培训机构强化监管，对存在问题突出的，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倒逼相关培训机构持续提升安全培训质量。

（二）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纳入监察执法范围，加大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安全培训基本要求、规范教学行为等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严肃主体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

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活动。

2025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共 59 家)

一、工商贸行业 33 家（责任科室：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

唐山市协力胶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力拓钢管有限公司、唐山市宝珠家具有限公司、唐山市三川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春兴不锈钢冷轧镜面薄板有限公司、唐山市国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南湖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唐齿汽配城有限公司、唐山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路南富力洲际酒店分公司、唐山居美家具有限公司、唐山禾宜悠品商贸有限公司、唐山金铁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唐山旺达申腾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唐山市海丰线缆有限公司、唐山百货大楼集团八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湖金地购物分公司、唐山锐意国际石材城有限公司、唐山市金匙荷花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市吉祥保温工贸有限公司、唐山市联盛工程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唐山南湖足球酒店、唐山市路南鑫坤冷冻厂、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地福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南区企新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金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唐山腾龙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雄星饲料有限公司、唐山凯歌儿实业有限公司、唐山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南升万禄志强恒温冷库、唐山小山服装批发大厦、东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鸿宴饭庄。

二、危化行业 26 家（责任科室：危化监察执法股）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荷花坑加油站
-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吉祥路加油站
-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唐柏路加油站
- 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富兴加油站
- 5.唐山市路南恒利氧气厂
- 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新地加油站
- 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西新村加油站
- 8.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明湖路加油站
- 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第一百零六加油站
- 1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第一百五十三加油站
- 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学警路加油站
- 1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南湖加油站
- 13.中海油销售唐山有限公司南湖加油站
- 14.中海油销售唐山有限公司南环加油站
- 15.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唐山路南南新东道加油站
- 16.唐山百汇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路南唐胥路加油站

- 17.唐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 18.铁路唐山南站加油站
- 19.唐山志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金三角加油站
- 20.唐山百汇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檀庄加油站
- 21.唐山金鼎商贸有限公司复兴路加油站
- 22.唐山市路南海越加油站
- 23.唐山市路南新环加油站
- 24.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 25.唐山市路南天利加油加气站
- 26.河北省禄发实业集团唐山分公司

附件 6

2025 年度各股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月份（共 5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协力胶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力拓钢管有限公司，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 家）：重点检查：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荷花坑加油站；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吉祥路加油站。

二月份（共 5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宝珠家具有限公司、唐山市三川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春兴不锈钢冷轧镜面薄板有限公司，3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 家）：重点检查：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唐柏路加油站；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富兴加油站。

三月份（共 7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国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南湖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唐齿汽配城有限公司，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 家）：重点检查：1. 唐山市路南恒利氧气厂；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新地加油站。

四月份（共 8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路南富力洲际酒店分公司、唐山居美家具有限公司、唐山禾宜悠品商贸有限公司，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3 家）重点检查：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西新村加油站；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明湖路加油站；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第一百零六加油站。

五月份（共 7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金铁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唐山旺达申腾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唐山市海丰线缆有限公司，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 家）重点检查：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第一百五十三加油站；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学警路加油站。

六月份（共 7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百货大楼集团八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湖金地购物分公司、唐山锐意国际石材城有限公司、唐山市金匙荷花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 家）：重点检查：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南湖加油站；2. 中海油销售唐山

有限公司南湖加油站。

七月份（共 7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金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市联盛工程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唐山南湖足球酒店，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 家）：重点检查：1. 中海油销售唐山有限公司南环加油站；2. 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唐山路南南新东道加油站。

八月份（共 8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路南鑫坤冷冻厂、唐山神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地福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3 家）：重点检查：1. 唐山百汇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路南唐胥路加油站；2. 唐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3. 铁路唐山南站加油站。

九月份（共 6 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4 家）：重点检查：唐山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吉祥保温工贸有限公司，2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 家）：重点检查：1. 唐山志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金三角加油站；2. 唐山百汇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檀庄加油站。

十月份（共7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腾龙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雄星饲料有限公司、唐山凯歌儿实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家）：重点检查：1. 唐山金鼎商贸有限公司复兴路加油站；2. 唐山市路南海越加油站。

十一月份（共7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路南区企新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路南升万禄志强恒温冷库、唐山小山服装批发大厦,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家）重点检查：1. 唐山市路南新环加油站；2.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十二月份（共6家）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4家）：重点检查:东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鸿宴饭庄，2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危化监察执法股（2家）重点检查：1. 唐山市路南天利加油加气站；2. 河北省禄发实业集团唐山分公司。

附件 7

2025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单位		危化监察执法股	生产经营监察执法股	合计
一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2	4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1	1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3	5	8
二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3	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0	0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三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3	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四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3	3	6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五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3	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六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3	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3	5	8
七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3	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6	9
八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3	3	6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九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2	4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十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3	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十一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3	5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十二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2	4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0	2	2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	5	8
合计	现场检查企业 (家次)	26	54	80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36	61	97